

证券代码：300941

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##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2月12日开庭宣判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更生先生涉嫌行贿一案，并出具了《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沪0115刑初568号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11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检察机关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，张更生先生因涉嫌行贿案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二、判决情况

近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更生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（缓刑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已预缴。）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更生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上述判决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行使，罚没及罚金已由其个人全部缴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判决尚未生效，如张更生先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目前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，董事会、高管团队正常依法履行相关职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